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核算指南

1 总　　则

1.1 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文件或工程设计合同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所实际发生的成本总和。

1.2 单项工程是指在整个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可以单独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1.3 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工程设计服务成本为整个建设项目包含的所有单项工程设计服务成本的合计，各单项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核算公式为：

1.3.1 工程设计服务成本=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其他设计服务成本

1.3.2 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修正系数

1.4 基本设计服务成本

基本设计服务成本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发生的成本，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

1.5 其他设计服务成本

其他设计服务成本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发生的成本，包括提供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

1.6 基本设计服务成本计算

基本设计服务成本是指提供基本设计服务时发生的成本。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基数在相应章节的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基数中查找确定，项目工程费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超额累进制，区间内插法计算。

1.7 工程设计服务成本计费额

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工程投资额分档定额核算服务成本。对于无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按照工程估算投资额核算。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服务成本的核算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

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服务成本的核算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相关规定作为工程设计服务成本的核算额。

1.8 工程设计服务成本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修正系数。

1.8.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

1.8.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Ⅰ）、较复杂（Ⅱ）、复杂（Ⅲ）和特别复杂（Ⅳ）四个等级，计算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1.8.3 修正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的系数。修正系数分别列于有关章节中。修正系数为两个或两上以上的，修正系数不能连乘，应将各修正系数相加，减去修正系数的个数，再加上定值 1，作为修正系数值。

1.9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服务成本。

1.10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成本的 10%核算；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成本的 10%核算。

1.11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成本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12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员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13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服务成本确定。

1.14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方案设计 4 份，初步设计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1.15 对于无方案设计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的项目，则将方案设计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累积至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中。只有一个阶段的设计项目，该阶段按 100%工作量计。

1.16 建筑工程一般应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技术要求相

对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当有关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审查要求，且合同中没有作初步设计的约定时，可在方案设计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

1.17 公路行业相关工程计算方式参考公路工程设计篇章。

1.18 本服务成本核算指南不包括本总则 1.1 以外的其他服务服务成本。其他服务成本，国家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建筑工程设计

2.1 建筑工程设计

2.1.1 建筑工程范围

适用于境内和援外的民用建筑（含人防工程）、工业厂房、仓库及其配套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

2.1.2 建筑工程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基数表

建筑工程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基数表　　表 2.1.2

序号	项目工程费（万元）	基本服务成本基数（万元）
1	≤20	1.0
2	20 ~ 200	1.0 ~ 10.4
3	200 ~ 500	10.4 ~ 24.8
4	500 ~ 1000	24.8 ~ 47.1
5	1000 ~ 3000	47.1 ~ 126.7
6	3000 ~ 5000	126.7 ~ 202.1
7	5000 ~ 8000	202.1 ~ 309.8
8	8000 ~ 10000	309.7 ~ 376.8
9	10000 ~ 20000	376.8 ~ 688.8
10	20000 ~ 40000	688.8 ~ 1268.8
11	40000 ~ 60000	1268.8 ~ 1824.8
12	60000 ~ 80000	1824.8 ~ 2364.8
13	80000 ~ 100000	2364.8 ~ 2890.8
14	100000 ~ 200000	2890.8 ~ 5230.8
15	200000 ~ 400000	5230.8 ~ 9570.8
16	400000 ~ 600000	9570.8 ~ 13730.8
17	600000 ~ 800000	13730.8 ~ 17770.8
18	800000 ~ 1000000	17770.8 ~ 21710.8
19	1000000 ~ 2000000	21710.8 ~ 41210.8

注：1）本表采用超额累进制，区间内插法计算。

2）“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基数”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按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服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3）“项目工程费”为经过批准的项目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2.1.3 建筑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建筑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2.1.3

工程类型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建筑与室外工程（除住宅外），I 级	10	35	55
建筑与室外工程（除住宅外），II 级	15	35	50
建筑与室外工程（除住宅外），III级	15	35	50
建筑与室外工程（除住宅外），IV级	15	35	50
住宅小区（组团）工程	15	35	50
住宅工程（单体住宅）	10	30	60
工业建筑	10	30	60
人防工程	10	35	55

注：1）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服务成本的 50%另收方案设计服务成本。

2）对于无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项目，则将表中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累积至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中。例如，建筑与室外工程III级、无方案设计的项目，则初步设计按 35%，施工图设计按 65%。

3）只有一个阶段的设计项目，该阶段按 100%工作量计。

2.1.4 建筑和人防工程复杂程度信息

建筑和人防工程复杂程度信息表　　表 2.1.4

建筑类型	I（调整系数 0.85）	II（调整系数 1.00）	III（调整系数 1.15）	IV（调整系数 1.30）
住宅	矩形 6 层以下单元住宅	除 I，III，IV以外的住宅	高标准居住建筑，联排别墅，100m 以上住宅，复合住宅	别墅
宿舍、公寓	6 层以下职工宿舍	除 I，III类以外宿舍及公寓	高标准公寓	—
商业	单层门面	除 I，III类以外商业建筑	餐饮建筑，农贸市场，特色商业街，3 层以上、且建筑面 5000m² 以上的多功能商综合体；高度 50m 以上的商业建筑	3 层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00m² 以上的多功能商业综合体

建筑和人防工程复杂程度信息表

续表 2.1.4

建筑类型	Ⅰ（调整系数 0.85）	Ⅱ（调整系数 1.00）	Ⅲ（调整系数 1.15）	Ⅳ（调整系数 1.30）
办公	6 层以下矩形办公楼	除Ⅰ，Ⅲ，Ⅳ类以外办公建筑	高层高标准办公楼，档案馆，法院、智能建筑；高度 50m 以上的办公建筑	含装修设计的超高层高标准办公楼，安保要求级别高的场所
宾馆	—	除Ⅲ，Ⅳ类以外的宾馆	四星级酒店及相当于四星级酒店标准的高档会所，高度 50m 以上的宾馆建筑	超高层宾馆
教育	—	除Ⅲ，Ⅳ类以外的教育建筑	幼儿园，食堂，体育场，学生活动中心，音体教室；高度 50m 以上的教育建筑	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特殊教育
医疗	—	除Ⅲ，Ⅳ类以外的医疗建筑	医技楼，洗衣房，门诊楼，住院楼，救援中心；高度 50m 以上的医疗建筑	传染病楼，手术楼，产科楼，疾控中心楼，急诊楼
文体	—	除Ⅲ，Ⅳ类以外的文体建筑	体育场，活动中心，电影院，文化广场；高度 50m 以上的文体建筑	图书馆，体育馆，剧院，展览馆、会议中心、宗教建筑
旅游，康养	—	除Ⅲ，Ⅳ类以外的旅游康养建筑	旅客接待中心，度假村，高标准疗养院，养老院；高度 50m 以上的旅游、康养建筑	仿古建筑、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历史建筑，雕塑造型
交通	地面露天停车场	除Ⅲ，Ⅳ类以外的交通建筑	因动车站，地铁站，轨道交通站；高度 50m 以上的交通建筑	航空站，飞机库，地铁车库
工业，仓储	无吊车单层厂房，仓库	除Ⅰ，Ⅲ类以外工业建筑	高层厂房，特殊厂房，研发中心；高度 50m 以上的工业和仓储建筑	锅炉房，变电站，特种设备车间

建筑和人防工程复杂程度信息表　　续表 2.1.4

建筑类型	I（调整系数 0.85）	II（调整系数 1.00）	III（调整系数 1.15）	IV（调整系数 1.30）
地下室	—	除III，IV类以外的地下建筑	1 万 m^2以上地下商场及停车场	10 万 m^2以上地下商场及停车场，3 层以上的停车场、设备用房
人防工程	人防疏散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	除III，IV类以外的人防工程	5 级人防工程，5000 m^2 ~ 10000 m^2以上人防工程	4 级及以上人防工程，10000m^2 以上人防工程
其他	单层临时建筑	除 I，III，IV以外其他项目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水景，陵园，监狱，室外公厕	要求高的大门，牌坊，装饰墙，殡葬建筑，水下建筑

注：1）建筑单体场地内高差 5 米以上的项目、场地坡度大于 10°的山地建筑及建筑群，复杂程度提升一级服务成本；

2）建筑单体同时包括两项以上主要功能的项目，按比例分别套用复杂系数，然后再乘 1.05 的组合系数，超过 3 项主要功能的项目，每加一项再增 3%的组合系数；

3）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按照 10000 ~ 20000 元/ha 计算；

4）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按照 30000 ~ 50000 元/ha 计算；

5）概念性建筑方案设计，按照 8 ~ 12 元/m^2计算；

6）报建方案按照 10 ~ 15 元/m^2计算；

7）一级医疗工艺设计（各医疗功能单元之间的组织关系与流程设计）按照 8 ~ 12 元/m^2计算，一级+二级医疗工艺设计（各医疗功能单元内部的组织关系与流程设计）按照 20 ~ 24 元/m^2计算，一级+二级+三级医疗工艺设计（各医疗功能单元内部功能房间的组织关系与流程设计）按照 30 ~ 36 元/m 计算。

2.1.5 建筑工程修正系数信息

建筑工程设计修正系数信息表　　表 2.1.5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总体设计	1.10	
2	设计总包服务、主体设计协调	1.10 ~ 1.20	指建设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时，发包人确定其中一个设计人承担主体设计协调服务，对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
3	驻场配合服务	1.10 ~ 1.20	业主要求设计方驻派现场服务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设计修正系数信息表

续表 2.1.5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4	被动式节能设计	超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	1.10	
		近零能耗建筑节能设计	1.20	
		零能耗建筑节能设计	1.30	
5	装配式设计	A 级装配式设计	1.10	装配率为 60%～75%时，评价为 A 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为 76%～90%时，评价为 AA 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为 91%及以上时，评价为 AAA 级装配式建筑。
		AA 级装配式设计	1.30	
		AAA 级装配式设计	1.50	
6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		1.20	
7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		3.0	改善建筑室内的声场不均匀度来决定的室内界面设计、控制室内混响时间的吸声材料装修设计、控制室内噪声标准的隔声装修设计、敏感建筑所处的场地边界噪声环境控制设计和不同等级声环境标准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界面装修设计等。
8	幕墙设计（含深化设计）		1.5（2.0）	
9	特殊照明设计		1.30	
10	钢结构深化设计		1.50	
11	木结构建筑设计		1.50～2.00	
12	金属屋面设计（含深化设计）		1.3（1.6）	
13	膜结构设计（含深化设计）		1.5（2.0）	
14	室外工程设计		1.50	
15	可再生能源设计		1.30	
16	海绵城市设计		1.10	
17	改扩建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0	
18	绿色建筑设计	一星	1.05	
		二星	1.10	
		三星	1.20	

注：7-13 项修正系数取值基础为这几项专项设计的投资额。

2.2 仿古建筑、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

2.2.1 仿古建筑、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工程范围

仿古建筑是指按照古代传统建筑样式，运用现代结构材料技术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中包含历史风貌建筑。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是指古代遗存的或近、现代按古代传统规则作法材料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有文物保护级别的古建筑、构筑物及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历史建筑。

2.2.2 仿古建筑、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基数

仿古建筑、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基数表　　表 2.2.2

序号	项目工程费（万元）	基本服务成本基数（万元）
1	≤20	1.0
2	20 ~ 200	1.0 ~ 11.4
3	200 ~ 500	11.4 ~ 27.2
4	500 ~ 1000	27.2 ~ 51.8
5	1000 ~ 3000	51.8 ~ 139.4
6	3000 ~ 5000	139.4 ~ 222.4
7	5000 ~ 8000	222.4 ~ 340.9
8	8000 ~ 10000	340.9 ~ 414.7
9	10000 ~ 20000	414.7 ~ 757.7

注：本表采用超额累进制，区间内插法计算。

2.2.3 仿古建筑、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仿古建筑、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2.2.3

工程类型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仿古建筑	35	15	50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	35	15	50
仿古建筑、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	建筑	50 ~ 70	
	结构	10 ~ 25	
	设备	10 ~ 20	

注：1）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服务成本的 50%另计。

2）对于无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项目，则将表中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累积至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中。例如：仿古建筑、无初步设计的项目，则方案设计按 35%，施工图设计按 65%。

3）只有一个阶段的设计项目，该阶段按施工图 100%工作量计。